

车辆评估意见书

摘要

阜新永生评报字[2025]第 114 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车辆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车辆评估报告书全文。

阜新永生鉴定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阜新市科学技术协会[2025]114号《委托评估合同》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车辆评估方法，对委估车辆进行了技术状况鉴定评估。本评估机构的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车辆实施了市场调查与询证，履行了公认的其它必要评估程序。据此，我们对委估车辆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05 月 21 日所表现的现时技术状况作出了公允反映，目前我们的车辆鉴定评估工作已结束，现谨将车辆鉴定结果报告如下：

经鉴定,截止鉴定基准日 2025 年 05 月 21 日,委估车辆辽 J00301 帕萨特轿车,车辆现时技术状况不符合《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GB-7258 国家标准,车辆故障率较高,无法保障公务用车的安全性、及时性。车辆部件磨损严重,维修费用超过车辆现行市场价值,车辆已无修复价值,建议车辆报废处置。车辆报废回收价格¥2,200.00 元,大写金额:贰仟贰佰元整。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正文:

机动车鉴定评估师:

复核人:



阜新永生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车辆评估意见书

阜新永生评报字[2025]第 114 号

一、绪言

阜新永生鉴定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阜新市科学技术协会[2025]114号《委托评估合同》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委估车辆进行了技术状况鉴定评估。本机构鉴定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程序，对委托鉴定评估车辆进行了实地查勘与市场调查，并对其在 2025 年 05 月 21 日所表现的现时技术状况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车辆鉴定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二、委托方与车辆所有方简介

- (一) 委托方：阜新市科学技术协会，联系电话：15841801773
- (二) 根据《机动车行驶证》所示委托车辆所有人：阜新市科学技术协会

三、评估目的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本项目评估目的为拟处置车辆提供现行技术状况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

评估车辆的号牌号码(辽 J00301);厂牌型号(帕萨特牌 SVW7183LJi);发动机号(354034);车辆识别代号(LSVDL29F572316596);注册日期(2007-09-17)。

五、鉴定评估基准日

鉴定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05 月 21 日。

六、评估原则

严格遵循“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

七、评估依据

- (一) 行为依据：车辆《委托评估合同》第[2025]114号
-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国务院令 第 46 号);
 2.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 2005 年);
 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

4. 《汽车贸易政策》（商务部 2005 年 16 号令）；
5.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年公安部令第 102 号）
6. 《二手车交易规范》（商务部公告 2006 年第 22 号）
7.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保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三）产权依据

机动车评估委托方提供的《机动车行驶证》

（四）评定及取价依据

技术标准资料：《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GB7258-2004）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制及测量方法》（GB18352-2001）

技术参数资料：帕萨特汽车维修、使用技术手册等

技术鉴定资料：评估鉴定现场勘查记录表

八、评估方法

依据现行车辆评估制度的规定,结合本次车辆评估的范围、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采用整车观测法对委估车辆进行评估。

计算过程如下:

1、采用整车观测法对委估车辆进行评估,按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第四条 已注册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强制报废,其所有人应当将机动车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规定进行登记、拆解、销毁等处理,并将报废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

(1) 达到本规定第五条规定使用年限的;

(2) 经修理和调整仍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国家标准对在用车有关要求的;

(3) 经修理和调整或者采用控制技术后,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仍不符合国家标准对在用车有关要求的;

(4) 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 3 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

2、采用整车观测法对委估车辆技术状况进行鉴定评估:

(1) 确定委估车辆原始信息情况,见《车辆鉴定评估作业表》。

(2) 确定委估车辆结构特征,见《车辆鉴定评估作业表》。

(3) 确定委估车辆现行技术状况，见《车辆鉴定评估作业表》。

(4) 确定委估车辆鉴定意见，见《车辆鉴定评估作业表》。

车辆鉴定评估作业表(1)

号牌号码	辽J00301		厂牌型号	帕萨特牌 SVW7183LJi	
参数配置	车辆识别代号	LSVDL29F572316596		发动机号	350434
	整备质量	1522kg	变速箱	自动挡	号牌底色 蓝色
	总质量	1897kg	驱动	前置前驱	车身颜色 黑色
	核定载客	5人	车辆类型	轿车	燃油种类 汽油
	注册日期	2007-09-17	出厂日期	2007.08	检验有效期 2024.09
	已使用年限	17年7个月	表显行驶里程	273429公里	使用性质 非营运
现时状况	车辆已行驶 27.34 万公里，发动机磨损烧机油严重，发动机漏油严重，变速箱漏油严重，底盘损磨损较重，内饰磨损较重。				
鉴定意见	1、车辆现时技术状况，不符合《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GB-7258 国家标准。 2、该车已行驶 27 万公里，故障率较高，无法保障公务用车的安全性、及时性。 3、该车发动机变速箱磨损严重，漏油严重，底盘损磨损较重，修复该车故障维修费用超过该车的现行市场价值，该车无修复价值。 4、依据以上因素该车建议报废处置。				

3、依据现行车辆评估制度的规定，结合本次车辆评估的范围、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采用市场比对法对委估车辆报废回收价格行评估。

评估机构询证阜新具有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的企业，经询证，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根据车辆整备质量或实际重量确定回收价格，本次依据车辆整备质量确定报废价值。

(1) 每台报废轿车报废回收价格为：1,500.00 元/吨，即 1.50 元/kg

(2) 机动车报废回收价格

$$\text{机动车报废回收价格} = 1.50 \text{ 元/kg} \times \text{整备质量}$$

(3) 委估车辆残值价值

辽 J00301 车辆整备质量是 1522kg，估算车辆报废回收价格为：

$$\text{机动车报废回收价格} = 1.50 \text{ 元/kg} \times \text{整备质量}$$

$$= 1.50 \text{ 元/kg} \times 1522\text{kg}$$

$$= 2,283.00 \text{ 元}$$

$$\approx 2,200.00 \text{ 元}$$

九、评估过程

按照接受委托、验证、现场查勘、评定估算、提交报告的程序进行。

十、评估意见

经鉴定,截止鉴定基准日 2025 年 05 月 21 日,委估车辆辽 J00301 帕萨特轿车,车辆现时技术状况不符合《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GB-7258 国家标准,车辆故障率较高,无法保障公务用车的安全性、及时性。车辆部件磨损严重,维修费用超过车辆现行市场价值,车辆已无修复价值,建议车辆报废处置。车辆报废回收价格¥2,200.00 元,大写金额:贰仟贰佰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评估机构与评估人员对于评估标的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
- 2、评估标的产权明晰,评估时未考虑车辆交通违章罚款等对车辆价格的影响。
- 3、委托人对车辆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评估机构以《机动车行驶证》为评估依据。

十二、评估意见法律效力

(一) 本项评估结论有效期为壹年,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6 年 05 月 21 日止;

(二) 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本评估结果可以作为作价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评估。另外在评估有效期内若被评估车辆的市场价格或因交通事故等原因导致车辆的价值发生变化,对车辆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也需重新委托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三) 鉴定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其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项目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二手车鉴定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本报告书不当而产生的任何后果与签署本报告书的鉴定估价师无关;未经委托方许可,本鉴定评估机构承诺不将本报告书的内容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十三、评估意见日

本评估意见书提出日期为 2025 年 05 月 22 日

机动车鉴定评估师



机动车鉴定评估师 :



复核人:



阜新永生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22 日



现场查勘车辆照片 (1)

<p>评估车辆: 辽 J00301 前现状</p>	<p>评估车辆: 左后部现状</p>	<p>评估车辆: 右后侧现状</p>
<p>评估车辆: 内饰磨损较重</p>	<p>评估车辆: 前大灯老化严重</p>	<p>评估车辆: 变速箱漏油</p>
<p>评估车辆: 发动机漏油严重</p>	<p>评估车辆: 底盘磨损较重</p>	<p>评估车辆: 行驶 273429 公里</p>
<p>车架号: LSVDL29F572316596</p>	<p>评估车辆: 行驶证</p>	<p>评估车辆: 行驶证</p>